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事、高管责任险的议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责任险方案

- 1、投保人：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3、赔偿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/年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）
- 4、保费支出：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/年（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）
- 5、保险期限：12 个月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；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，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，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，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

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